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硕贝德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晨航	联系电话：0755-825203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哲元	联系电话：010-662201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均及时审阅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经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4年度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实际控制人兄弟朱旭东、朱旭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将其所持有的惠州市同力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香港天一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尽快注销或股权转让；尽快处置惠州市同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2015年3月15日前将惠州市同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销或股权转让。	履行完毕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实际控制人兄弟朱旭东和朱旭华以及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完毕	不适用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股权激励承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计算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资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前述情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晨航

史哲元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